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已于200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召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将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为此,中信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

现就会议安排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截止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早寄出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16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票数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决议事项为特别决议,本次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填写表决票,可以通过纸面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填写或邮寄表决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其他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会议召集人特开设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专用授权通道。

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对于通过互联网络和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必须使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号一一对应的专用身份识别码验证身份后才能进行正式授权,本次会议召集人将把此身份识别码寄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登陆以下网址并按提示操作:http://funds.ecitic.com。

通过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拨打以下号码并按提示操作:400-888-0088。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召集人将通过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电话银行中心及中信基金的呼叫中心,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形式、自动语音电话、互联网络等多种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形式授权时,委托人只签署了姓名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授权,但存在有效的互联网络授权、自动语音电话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授权方式的,以该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互联网络授权、自动语音电话授权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4、授权截止时间:

将授权委托书寄送给会议指定邮政信箱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时间为准;召集人开设的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日时间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

七、投票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票样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授权的相关手续,并遵守委托授权的相关规则;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前通过封装后专人送交给本次大会召集人或邮寄(以上述期间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至下列地址:

北京100055信箱-1分箱 邮编:100055

(二)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或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如果投票人只签署了姓名或名称并盖公章,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后,又亲自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托管人授权的人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400-888-0088

联系人:李彬、刘妮

网 址:http://funds.ecitic.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3、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基金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基金解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现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由于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的股东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合并后,如由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有利于基金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也可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基金的稳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提名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

现将本议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提请大会在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的同时:

(1)同意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描述由原中信基金修改为华夏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负责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所需的各种具体手续。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将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交接手续。

附:华夏基金简介

特别提示: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简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

成立十年来,华夏基金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诚信、尊重、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目前,公司管理着2只封闭式基金、15只开放式基金、1只创新封闭式基金。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华夏基金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坚持“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平台、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渠道以及多种形式的理财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正面)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特此授权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背面)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为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人,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首次开立中信基金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附件三: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其他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3、如本人亲自投票,无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投票,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已于200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召开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将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为此,中信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决定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宜。

现就会议安排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截止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早寄出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16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票数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决议事项为特别决议,本次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填写表决票,可以通过纸面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填写或邮寄表决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相关事宜。

2、其他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会议召集人特开设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方式。

互联网络和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对于通过互联网络和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必须使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号一一对应的专用身份识别码验证身份后才能进行正式授权,本次会议召集人将把此身份识别码寄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过互联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登陆以下网址并按提示操作:http://funds.ecitic.com。

通过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拨打以下号码并按提示操作:400-888-0088。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召集人将通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电话银行中心及中信基金的呼叫中心,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并对征集过程进行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电话自动语音提示自行操作选择授权。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形式、自动语音电话、互联网络等多种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形式授权时,委托人只签署了姓名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授权,但存在有效的互联网络授权、自动语音电话授权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授权方式的,以该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4、授权截止时间:

将授权委托书寄送给会议指定邮政信箱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以召集人收到时间为准;召集人开设的互联网络、自动语音电话等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日时间为2008年10月8日下午18时整。

七、投票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票样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授权的相关手续,并遵守委托授权的相关规则;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08年10月15日下午18时整前通过封装后专人送交给本次大会召集人或邮寄(以上述期间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至下列地址:

北京100055信箱-1分箱 邮编:100055

(二)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召集人或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如果投票人只签署了姓名或名称并盖公章,但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后,又亲自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托管人授权的人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400-888-0088

联系人:李彬、刘妮

网 址:http://funds.ecitic.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3、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基金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信基金解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单位的相关安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将吸收合并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合并完成后,中信基金将注销。为了充分保障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信基金现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事宜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由于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的股东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合并后,如由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有利于基金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也可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基金的稳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提名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

现将本议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提请大会在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变更为华夏基金的同时:

(1)同意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描述由原中信基金修改为华夏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负责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变更所需的各种具体手续。

中信基金与华夏基金将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交接手续。

附:华夏基金简介

特别提示: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持有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被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会议召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简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

成立十年来,华夏基金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诚信、尊重、创新、共享”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目前,公司管理着2只封闭式基金、15只开放式基金、1只创新封闭式基金。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500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数超过1200万。

华夏基金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坚持“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平台、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渠道以及多种形式的理财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正面)

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特此授权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背面)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为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人,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首次开立中信基金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弃权。

附件三: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其他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的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8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3、如本人亲自投票,无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投票,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ST轻骑(A股) SST轻骑B(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44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和9月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8年9月10日刊登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9月2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9月18日-2008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后,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和2008年9月17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方案见于2008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及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补充保荐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8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A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86599891,86599890

传 真:0531-86599889

联 系 人:张晓舸、田云涛

电子信箱:jnqqztb@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qingq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票帐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6599891,86599890

传 真:0531-86599889

联 系 人:张晓舸、田云涛

3、登记时间

2008年9月16日至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08年9月22日,上午8:30-下午13:30。

4、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征集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9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9月12日-2008年9月22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本公司/本人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8	轻骑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轻骑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轻骑”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98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98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我公司旗下长信银利精选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基金分别持有的长江电力(股票代码为600900)、唐钢股份(股票代码为000709)、承德钒钛(股票代码为600357)和盐湖钾肥(股票代码为000792)仍在停牌中,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复核,我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对上述四只基金所持有的前述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指数收益法,即: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具体调整结果如下:

投资品种	调整前估值价(元)	调整后估值价(元)	行业指数	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长信增利动态基金	长信双利优选基金
长江电力	14.35	7.85	上证工业指数	-0.76%	-1.74%	-2.33%	—
唐钢股份	4.55	4.09	深圳金属非金属指数	-0.10%	—	—	—
盐湖钾肥	86.92	65.12	深圳石化塑胶指数	—	-0.29%	-0.46%	-0.37%
承德钒钛	5.50	4.81	上证工业指数	—	-0.09%	—	—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5566 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03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6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崇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数额4912250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同意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5742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关于放弃对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5742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 吴团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3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93,09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庆瑜先生主持。

三. 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东1名,回避股份数193,050,000股。

会议以49,98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75元/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指派林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股票型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成长”)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蓝筹”)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采用“指数收益法”考虑了系统性风险,相对客观和透明,便于投资者监督。

上述估值方法的调整对2008年9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影响的比例列示如下:

基金简称	持有停牌证券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影响百分比
交银精选	长江电力、盐湖钾肥	-1.85%
交银稳健	云天化、盐湖钾肥	-1.92%
交银成长	长江电力、盐湖钾肥	-1.92%
交银蓝筹	邯郸钢铁、长江电力、盐湖钾肥	-1.52%

特别提示:

投资者于2008年9月16日提交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将按照2008年9月16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相关份额的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08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在这些长期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之前,将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指数选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的行业分类指数。

2008年9月16日的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停牌股票	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云天化、长江电力	-3.35%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邯郸钢铁、云天化、长江电力、承德钒钛、唐钢股份、盐湖钾肥	-1.7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电力	-2.56%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云天化、邯郸钢铁、盐湖钾肥	-6.87%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邯郸钢铁、云天化、长江电力、盐湖钾肥	-0.85%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邯郸钢铁、云天化、长江电力、盐湖钾肥	-2.83%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云天化、盐湖钾肥	-3.9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电力	-3.42%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电力、威远生化	-3.64%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邯郸钢铁、云天化、长江电力、盐湖钾肥	-2.15%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将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